#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482號

原　　告　周志勇

被　　告　龔華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原告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21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和環球購物中心2樓，因遭原告制止大聲播放手機音樂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拳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腦震盪、左側上臂挫

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650元。2.工作損失2,400元，因受傷就診出庭請假之工作損失。3.精神慰撫金93,950元，原告因被告之行為造成持續性頭痛、腦震盪、睡眠障礙影響家庭與職涯，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4.未來醫療費用100,000元，原告因上開傷勢，後續有持續治療，包含腦部MRI、CT檢查、神經心理測試、睡眠障礙治療、復健療程等。上開合計2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67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不服上訴，又經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25號上訴駁回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各該刑事、偵查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被告故意致傷於原告，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3,650元、未來醫療費用100,000元部分：

原告請求因治療頭部鈍傷、腦震盪、左側上臂挫傷等傷，有

醫療費用支出，業據所提新北市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仁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經核與前開所認被告徒手傷害致原告身體權受損等情，合計2,900元屬必要之費用支出；至原告雖提出永康身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惟此原告復未說明舉證該等費用支出與本件被告之行為間具因果關係，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理。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2,900元之範圍內，自屬有據，為可採取；至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無可採取。原告另請求未來醫療費用、「預期」之醫療費用係尚未支出之預期性損害，就此等預先給付之請求，應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因預為給付之請求，雖可提前實現原告權利之時間，但亦可能增加被告嗣後救濟之困難及負擔，故原告就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負主張及舉證之責。然原告遲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所求醫療費用仍屬不確定，可見原告就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所生之請求被告之給付義務內容尚無法確定，難認已合於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是原告謂其有預為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尚非可採，委無足取。

2.工作損失2,4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上開傷勢致就診、出庭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2,400元，固據其提出前開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原告薪資證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及本院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惟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除裁判費、證人日旅費、鑑定費、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係由法院依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其餘律師費、因往返警局及調解委員會所生之交通費、請假工作損失等訴訟成本，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我國法律均非當事人得向對造請求賠償之項目。且原告為解決糾紛，進行訴訟程序行為，此乃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縱因此而支出一定之勞費，亦難認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

由。再者，縱原告有治療之必要，惟亦未具體說明其究竟請假天數為何，致本院無從認定原告受有若干工作損失之範圍，難認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已盡其舉證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3.精神慰撫金93,95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3,95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5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4.上開合計52,900元（計算式：2,900元＋50,000元＝52,900元）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2,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